

JINGJIFAGAILUN

经济法概论

● 主编 刘定华 副主编 曹厚臻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国家组织经济、管理经济、领导经济的工具，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保证。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系统地、科学地阐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颁布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指出了学习经济法所应理解的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范畴，以及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法律秩序所应着重理解的一些问题。本书可作财经院校本科生和各类经济专业学生的教材，亦可供一切对经济法有兴趣的同志阅读。

经 济 法 概 论

主 编：刘定华

副 主 编：曹厚臻

责任编辑：郭保藩

☆

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15.375印张 345.4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7—314—00452—8/F·49

定价：4.8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法制建设的加强而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急待开拓的学科。它在法学百花园中的勃勃生机，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视，社会的注目。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也是经济法学繁荣的根基和土壤。为发展生产力而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协调和高效益的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控制和调节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为此，既要求国家和社会加强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加快经济立法，又要求从事经济管理和一切经济活动的人应有相应的经济法律知识，具有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自觉性和本领。这本《经济法概论》就是为培养既懂经济，又懂经济法律的人才和帮助经济工作者学习、运用经济法而编写的。

该书曾作为湖南财经学院全日制本科、成人教育函授、夜大专科的内部教材和湖南省有关经济专业自考用书。此次出版，根据我国立法情况，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充实，同时参考了有关经济法专著和教材，并吸收了教学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在体例上仍着重对现行经济法律、法规内容的阐述，

有较强的实用性，各章篇幅也没强求一律，而是根据法律法规本身的完善和适用情况有详有略。

本书由刘定华副教授任主编、曹厚臻副教授为副主编，撰稿人为：刘定华（第一、三、四、八、九、十八和十九章），曹厚臻（第二、十二、十四和十六章），陈锦红（第五章），彭虹（第六章），邓君良（第七章），叶向荣（第十章），刘晓斌（第十一章），李巨龙（第十三章），李利君（第十五章），夏先国（第十七章）。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湖南财经学院成教处廖开镇、杨扬同志和湖南省自学考试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和作用… (11)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4)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7)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6)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1)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44)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构成…………… (47)
-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53)
- 第四节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56)
- 第五节 对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59)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62)
- 第二节 商标法…………… (64)
- 第三节 专利法…………… (75)

(1)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88)
-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93)
-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98)
-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程序..... (103)
- 第五节 计划法律责任..... (107)

第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10)
-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14)
-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19)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29)
-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132)
-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37)
- 第四节 信贷资金管理和存款贷款管理的法律规
定..... (141)
- 第五节 银行结算的法律规定..... (145)
-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48)
- 第七节 违反金融管理的法律责任..... (153)

第八章 统计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158)
- 第二节 统计法..... (160)
- 第三节 会计法..... (170)
- 第四节 审计法..... (180)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8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内容·····	(19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1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2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31)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念·····	(23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	(241)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47)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51)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62)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70)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7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7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有效要件·····	(281)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84)
第十二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概述·····	(291)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	(296)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00)
第四节	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303)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	(305)
第六节	国营工业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308)
第七节	违反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11)

第十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	(313)
第二节	我国破产法产生的客观基础及其功能...	(315)
第三节	我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19)
第四节	破产法的实体规范.....	(321)
第五节	破产法的程序规范.....	(326)
第六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331)
第十四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1)
第三节	外资经营企业法.....	(356)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61)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364)
第三节	计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372)
第四节	生产许可证的法律规定.....	(379)
第五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384)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	(39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几项重要法律制度.....	(39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	(400)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407)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10)
第二节	土地法.....	(412)
第三节	森林法.....	(419)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424)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4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432)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448)
第十九章	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453)
第二节	经济审判管辖的划分.....	(46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和审理程序.....	(46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恩格斯在谈到法律的起源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又说，“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②而“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在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③恩格斯虽然是就一般法律规范的产生而言，但无疑首先包括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内。因为经济是社会的基础，任何统治阶级为了保护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制度，维护其政治统治，不能没有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来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只不过内容和形式不同而已。因此，虽然“经济法”之名的出现只是近代的事，但经济法之“实”却贯穿于整个法制史中，成为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今天所讲的经济法与以往的“经济法”是不同的，但现代的经济法又是从以往的“经济法”的基础上演变发展而来的。随着经济的发展，阶级关系的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88～48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化，经济政治制度的更替，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一 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的“经济法”

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一般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不管是奴隶制时期的外国法典、欧洲中世纪的诸封建法典，还是我国的《秦律》、《唐律》，其共同点都是把法律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综合在一起，而没有按调整的不同对象划分部门。这是因为，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经济结构中，人们取得的生活资料多半是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工商业的发展备受限制，在法律体系上没有详细划分的必要。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都广泛散见于综合的法典之中。

如公元前21世纪的《乌尔纳姆法典》就有不少条文确认了土地国有和对奴隶主财产权的保护。规定了各种物品的价格、劳务报酬和借贷利息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两河流域的奴隶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在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中，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占了相当大的篇幅，法典共282条，对奴隶主财产权的规定就有121条之多。对水流的利用管理；对奴隶主所有制下的租赁、借贷、雇佣、存放、委托等各种关系；及对各种手工业的工资标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借贷利率也做了限制。如果超过了法定利率，债权人就丧失了贷出的一切。在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中，也专门设立了债务法（第三表）、占有权法（第六表）及土地权法（第七表）。至于被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的罗马法^①，其调整有关经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流转关系的法律规定更为完善。由于罗马奴隶制后期的工商业比较发达,保护私人的经济利益比较突出,第一次在法学上出现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罗马法中新出现的一些概念和有关原则,对后来民法和经济法的发展亦有直接的意义。如“所有权”、“合同”、“融通物”与“不融通物”现在仍然沿用。在我国奴隶制的法律中同样有调整经济内容的法律规定。

至于封建社会,在欧洲由于封建割据,王权分立,没有产生在较大范围内集中统一的有世界影响的法典。而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则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秦律》是我国最早的比较完备的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立法。据出土的《秦简》记载,秦代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就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律》和《工律》等十余种。分别用来管理和调整封建土地所有制、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徭戍赋税,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经济关系。有些条文,如对山林川泽等自然环境加以保护的规定,对手工产品的规格、标准实行检验制度,考查评比,予以奖惩的规定;以及关于物价管理,反对垄断价格方面的规定等等。这与现代国家经济法的某些规定还颇相类似。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唐律》在《户婚律》、《擅兴律》和《杂律》中对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畜力、手工业、仓库管理、基本建设、度量衡、买卖借贷、市场价格等方面都规定得比较具体。

总之,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其立法的经济基础是奴隶主和封建主对土地、奴隶和农奴的私

人占有，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律规范的特点是把土地立法做为国家经济立法的中心，以财赋为重要内容，达到确保奴隶主和封建地主财产私有权，确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特权为合法的目的。虽有经济法律规范，但国家的经济立法并没有明显的涉及整个国民经济目标；经济法律规范大都散见于综合法典之中，且与刑罚条文联系在一起。

二 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法

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劳动力亦成为了商品，商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纽带。掌握政权的资产阶级为了更好地开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攫取超额利润，要求建立广泛的自由和灵活的经济秩序，反映在资产阶级立法上，就要制定反映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法律，调整经济关系。于是，集中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基本要求的民法开始和刑法分家。1804年拿破仑居资本主义国家之首，率先制定了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民法的分离有力地保护了资产阶级的全部财产所有权和资本主义经营的竞争自由权，为了适应积极发展工商业的需要，调整商人间的相互关系，更好地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商法又从民法中分离。1807年拿破仑又颁布了第一部资本主义商法典——《法国商法典》。此后，欧洲大陆各国，中南美洲以及日本等许多国家纷纷在民法典以外，制定了单独的商法典。这些商法，突破了传统民法的自由原则，且有许多强制性规范。此外，在这一时期，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工厂法、粮食限价法、关税法、国家银行法等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单行法规亦相继出现。

可见，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以民法和商法为基础，辅之以单行的经济法规作补充。对于当时的资产阶级来说，“经济自由”处于首要地位。因此，尽管在民法商法调整之外的经济关系确实存在，但资产阶级仍未提出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全面经济立法的要求。

三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从自由走向垄断，使生产更加集中，大垄断资产阶级逐渐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资产阶级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结合，使国家的经济职能强化。这样就为社会经济活动纳入以国家意志为主导的轨道创造了前提。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各自为政，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日益加剧，因而使调整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民法诸原则，（如契约自由，等价有偿，当事人平等）已不太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了。就是出现在垄断资本主义初期，象《德国民法典》那样已体现“社会本位”原则的民商法典也不能完全满足垄断资产阶级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要求。一些资产阶级的经济理论家亦从对经济危机的研究中，寻求控制资本主义经济动荡并使其平衡发展的新途径，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整体性的干预和调节。于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避免社会经济的崩溃，一大批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就是以调整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为内容，国家干预经济的第一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经济法，主要是战时经济法，对

一些重要的物资及其价格实行统制。如德国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日本制定了《战时产业保护助成法》，其中包括《物价统制法》、《石油工业法》和《输出组合法》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法，多属危机对策法、产业振兴法。如德国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经济法规。日本颁布了一系列“危机对策法”，其中属于农业危机对策立法的就有《畜产奖励金规则》（1919年），《米谷法》（1921年）、《丝价稳定融资补偿法》（1929年）等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的经济立法步伐加快，数量急增，经济法规就象蛛网一样地遍及整个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西德从1949——1982年就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以判例法著称的英国仅1981年也颁布了50余个经济法规。在美国虽不以经济法冠名，但制定的法律的内容则属经济法范畴。在日本基本形成了严密的经济法体系，在192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为六编中的一编，它共十一章，收入225个法规。

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国际经济合作关系日益密切，新的国际经济组织广泛兴起，各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立法普遍展开，经济立法趋向国际化。

总之，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日趋完善。不仅有从总体上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经济法规，也有规定某一特定经济关系的具体的经济法规。其实质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保护、巩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

并用以调整被垄断所阻塞的资本主义经济，摆脱经济危机，平衡经济秩序。虽然，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但它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本主义的盲目性和自发性，确实能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因而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随着大量的经济法规的出现，经济法学也开始产生。虽然，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和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分别在其著作《自然法典》（1755年）和《公有法典》（1843年）中曾分别从分配的意义上和节约的意义上提出过经济法，普鲁东在1865年出版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指出过“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但前者毕竟只是对未来社会的一种设想，后者也未曾阐明经济法的涵义。1906年德国学者在德国《世界经济年鉴》上，曾用“经济法”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法规，但也无严格的科学涵义。至20世纪20年代经济法学的专著才开始陆续涌现。1922年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1923年哥特斯密特的《帝国经济法》相继问世。1924年社会主义的苏联也出版了阿·格·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这些经济法专著出现，标志着经济法学的产生。

四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立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与国家政权同时产生的，这与社会主义国家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有关。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就很重视运用法律形式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并且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

围”。①苏维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领导和监督，与《苏俄民法典》平行，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65年实行经济改革后，进一步完善了对经济领域中各种关系的法律调整，1975年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措施》的联合决议。现在以企业法为核心，制定和颁布了《工业联合组织总条例》、《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条例》、《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等确定经济组织主体地位的条例，以及计划、物资技术供应，经济合同、信贷、结算和银行监督等与企业法成龙配套的规范性法令。为了适应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苏联从1986年至1987年上半年就颁布了《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个体劳动法》，以及有关对外经济与科技合作、合资企业，物资供应、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12个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苏联对经济法的理论进行了长期的讨论，直至现在，前后共有过“两成分法”、“战前经济法”、“战后经济法”、“综合学科经济法”和“经济行政法”五个流派。

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等东欧国家在经济建设中很重视经济立法。罗马尼亚主要的经济法规有《国民经济计划发展法》、《投资法》、《固定资产折旧法》、《财政法》、《商业法》和《外贸法》等等。匈牙利亦公布了《关于价格管理的规定》、《国民经济计划法》、《外贸法》、《商业法》和《国营企业法》等经济法规。南斯拉夫现约有经济纠纷和处理经济违法、经济犯罪案件，设有自治法院审理职工与劳动组织之间的争议和纠纷，以及劳动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在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正式颁

①《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